附件3

明溪县2023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

和社会服务岗位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

考 生 姓 名 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评 分 标 准 |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| 得 分 |
| 1 | 政治面貌 (5分) | 中共正式党员，加5分； |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 |  |
| 中共预备党员，加4分； |  |
| 团员，加3分 |  |
| 2 | 毕业生时间 （5分） | 应届（2023年度毕业生）加5分； 2022年度毕业生加3分 | 毕业证书 |  |
| 3 | 学历层次(16分) | 研究生学历，加16分； | 提供毕业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上查询打印） |  |
| 本科学历，加14分； |  |
| 大专学历，加12分； |  |
| 4 | 特殊人群(50分) | 离校未就业脱贫家庭（含脱贫残疾人家庭）加10分；城乡低保家庭加10分；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加10分；身有残疾高校毕业生加10分；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加10分；退役大学生士兵加10分； | 可累加，由县扶贫部门或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。 |  |
| 5 | 在校任职情况（12分） |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12分； |  |  |
|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，院（系）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10分； | 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9分； |  |
| 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副部长、副班长、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8分； |  |
| 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年(1个学年)及以上，加7分； |  |
| 6 |  在校获得荣誉（12分） | 仅指获得过省级、市级（含校级）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加12分； |  提供大学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 |  |
| 仅指获得过院、系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加10分； |  |
| 仅指获得过省级、市级（含校级）各类奖学金，加8分； |  |
| 仅指获得过院、系各类奖学金，加6分； |  |
| 总分100分 合计得分 |  |